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拟征地安置公告〔2025〕1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 2024-T04 号储备用地建设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目的

2024-T04 号储备用地，位于东园镇群青社区。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东园镇群青社区集体土地 0.5779 公顷（未发包 0.5779 公顷），合计征收土地 0.5779 公顷。其中东园镇群青社区旱地 0.0264 公顷、园地 0.3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51 公顷。

三、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惠政文〔2023〕93号）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台管规〔2023〕5号），各地类土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8 万元/公顷补偿。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泉台管规〔2024〕1号）执行。青苗补偿费 3.12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青苗实际投入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附着物所有权人。

3.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参照《泉州台商投资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修订）》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安置采用货币补偿安置并参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暂行规

定》执行。

2.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涉及被征收人的安置方式参照《泉州台商投资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修订）》执行。

3. 本次征地未涉及被征地农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泉州台商投资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泉台管〔2011〕121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办〔2018〕115号）文件精神，符合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在各类企业就业，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障的，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将按一定年限和比例给予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泉州台商投资区出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各级财政补贴。

五、异议反馈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